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水电规库〔2021〕25号

关于印送《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2021年2月2日~3日，贵局会同我院在西安主持召开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核定会。经会议讨论、审议和我院复核审查，形成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现将该审查意见印送贵局。

附件：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
审查意见



抄送：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 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

2021年2月2日~3日，青海省移民安置局（以下简称省移民局）会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电总院）在西安主持召开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核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循化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移民安置局，民和县自然资源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

积石峡水电站是黄河干流上游龙羊峡至青铜峡河段中第五座大型梯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1020MW，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1856m，总库容2.94亿m³。积石峡水电站于2009年3月获得国家核准建设，2010年10月完成水库1843m初期蓄水，2012年12月完成水库1850m二期蓄水，2016年11月完成水库1852m三期蓄水，2019年11月实现水库1856m最终蓄水目标。

2007年4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黄河积石峡水电站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建项目禁止迁入人口的通告》（青政〔2007〕21号），2008年1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定本），2008年7月青海省移民安置局以青移安函〔2008〕31号文件审核通过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报告》）。

实施过程中，因实物指标、水库运行方式、移民意愿、政策、物价水平调整 and 变化等原因，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移民安置任务和方案、补偿费用等较原审定成果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全面反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际情况，推进移民安置的顺利实施和验收工作，受黄河公司委托，西北院编制提出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送审稿），2020年10月水电总院以水电规库〔2020〕164号文印发了《关于印送〈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初步审查意见〉的函》，提出了以审定的《规划报告》为基础，结合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物指标、移民安置方式、补偿费用变化情况及原因，补充相关依据和设计变更审批文件，完善补偿费用概算相关内容，说明移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等审查意见。西北院根据初步审查意见补充完善了相关工作，于2021年1月提出了《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核定本）》（以下简称《调整报告》）。

会议认为，《调整报告》全面梳理了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实施阶段设计变更、调整和建设内容，基本反映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规范要求，但少量费用尚需下步协商落实。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及实物指标

1.同意水库淹没区处理范围。即水库正常蓄水位 1856m 以及坝前平水段安全超高的基础上，耕（园）地按 5 年一遇洪水回水、居民迁移按 20 年一遇洪水回水、专业项目按相应专业设计标准洪水回

水确定的水库淹没区处理范围。实施阶段，为减少水库回水淹没影响，汛期排沙运行控制水位由《规划报告》1854m 调整为 1852m，5 年一遇洪水回水长度缩短了 2.64km。

2. 同意以审定的《积石峡水电站新增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为基础，根据不同影响对象界定的水库影响区处理范围。与《规划报告》相比，水库蓄水后，在前期预测的塌岸范围外局部库段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塌岸现象，主要集中在谷子滩段、专堂村段、河北村段、乙赛尔村段、尕庄段、大庄段。

3. 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实施阶段枢纽工程建设区主要取消了下马家料场临时用地 500 亩、将枢纽工程建设区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部分 1398.78 亩调整到水库淹没区处理。用地面积为 2344.19 亩（均为永久占地），较《规划报告》的 4685 亩减少 2340.81 亩。

4. 2009 年至 2014 年，由项目法人、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西北院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共同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开展了复核工作，并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县政府出具了确认文件，同意以复核、公示、确认的实物指标成果作为开展实施规划调整的基础。主要实物指标为：征收土地 18701.19 亩，其中耕地 2392.40 亩、园地 9967.01 亩、林地 339.50 亩、草地 1003.60 亩等；涉及人口 3300 人，房屋 23.38 万 m²，零星林木 111.16 万株；专业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 20 家，等级公路 18.50km、机耕道 11.20km，330kV 输电线路 1.89km、10kV 输电线路 28.94km，通信线路 152km，提灌站 59 座，防护工程 4 处和文物古迹 16 处等。

与《规划报告》相比，土地面积减少 2263.41 亩（水库运行方式调整库尾减少 1321.38 亩、枢纽工程建设区施工布置调整减少 942.03 亩），人口增加 44 人，房屋面积增加 10.87 万 m²，零星树木减少 457.85 万株，新增 330kV 输电线路 1.89km，10kV 输电线路增加 5.94km，通信线路增加 80.5km 等。实物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地类变化引起耕园地增加较多和零星树木减少较大，新增影响区、县域经济发展及正常结婚分户引起房屋分户增大，区域人口自然增长率较大引起人口数量增加。

下步应复核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实物量。

二、编制依据和原则

1.同意《调整报告》采用国家及青海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程规范等作为编制依据。

2.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合法合规、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

三、移民安置任务和安置标准

1. 基本同意以实际对接的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确定安置人口任务。调整后生产安置人口 7982 人，较《规划报告》增加 2896 人，主要原因为土地地类变化、社会经济资料更新等导致计算和界定的生产安置人口增加；搬迁安置人口 3300 人，较《规划报告》减少 44 人。

2. 同意根据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复核确定的专业项目处理任务。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 20 家、等级公路 18.50km、机耕道 11.20km，330kV 输电线路 1.89km、10kV 输电线路 28.94km，通信线路

152.20km, 提灌站 59 座、文物古迹 16 处和防护工程 4 处等, 与《规划报告》相比, 新增 330kV 输电线路 1.89km、10kV 输电线路增加 17.99km、国家级通信线路增加了 16km、省级通信线路减少 2.00km、提灌站增加 31 座、防护工程增加 1 处。

下步应复核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任务。

3.基本同意生产安置标准。其中农业安置标准与《规划报告》一致, 即土地开发安置的移民人均配置 0.6 亩耕地; 逐年补偿安置标准以人均淹没承包耕园地面积 2 亩(含 2 亩)为补偿上限, 采取“封顶不保底”, 进行逐年补偿; 复合安置标准为人均配置 0.18 亩耕地, 对不足生产安置最低标准 0.6 亩部分进行逐年补偿, 以人均淹没承包耕园地面积 2 亩(含 2 亩)为补偿上限; 自行安置标准按有关规定足额兑付土地补偿补助费用。

4. 基本同意搬迁安置标准。即建设用地标准按 $120\text{m}^2/\text{人}$ 控制; 移民宅基地标准按 $250\text{m}^2/\text{户}$ 控制, 与《规划报告》一致; 居民点内部主干道红线宽 6~8m, 路面宽 4~6m, 与《规划报告》一致。人均综合用水定额由《规划报告》的 110L/d 调整为 150L/d; 生活用电标准由《规划报告》的 $0.30\text{kW}/\text{人}$ 调整为 $4.00\text{kW}/\text{户}$ 。

5.基本同意专业项目建设标准。其中平大公路改线段为二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40km/h, 路基宽度 12m, 沥青混凝土路面; 清关公路改线段为三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 8.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河北村支线为四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20km/h, 路基宽度 4.5m, 砂石路面; 10kV 输电线导线型号主要采用 LGJ-185/45、LGJ-150/35、JKLGYJ-10-95、JKLGYJ-10-120 ; 通信

光缆芯数为 6~30 芯等。

四、农村移民安置

1.同意《调整报告》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经分析预测因电站建设需恢复的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为 3700 元~4200 元。

2.基本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结果。经分析，采用农业安置、逐年补偿安置、自行安置和复合安置等生产安置方式可以满足移民安置的环境容量要求。

3.基本同意以逐年补偿安置、自行安置为主，复合安置和农业安置为辅的生产安置方案。移民安置方式由农业安置调整为逐年补偿安置、自行安置、复合安置、农业安置等 4 种安置方式。生产安置人口为 7982 人，其中农业安置 197 人（需配置耕地 118.2 亩），复合安置 1689 人（需配置耕地 253.35 亩、逐年补偿耕园地 647.64 亩），逐年补偿安置 3048 人（逐年补偿耕园地 1573.98 亩），自行安置 3048 人。

4.基本同意采用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搬迁安置方案。实施阶段搬迁人口 3300 人，根据移民意愿 3166 人选择集中安置，134 人选择分散安置；规划建设河北滩、木场村、下滩村、朶庄、马尔坡、专堂、河沿村共 7 个居民点，较《规划报告》增加了朶庄、马尔坡、专堂 3 个居民点。居民点规划及基础设施设计报告已经省移民局以青移安〔2009〕158 号、青移安〔2009〕185 号、青移安〔2012〕17 号、青移安〔2014〕84 号、青移安〔2014〕86 号、青移安〔2017〕60 号、青移安〔2018〕61 号等文件予以审批。

(1) 木场村、河北滩、下滩和河沿村移民集中居民点选址位置与《规划报告》一致。规划的 7 个居民点场地地形较平缓，基本避开了大的不良地质现象的不利影响，场地较稳定，较适宜工程建设；场地地基多为块碎石土、砂卵砾石等覆盖层，经适当处理后基本满足建基要求。

(2) 基本同意居民点规划设计方案。

1) 河北滩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1689 人，建设用地 21.15 公顷，属于特大型村庄。木场村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514 人，建设用地 6 公顷，属于中型村庄。下滩村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195 人，建设用地 2.24 公顷，属于小型村庄。尕庄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366 人，建设用地 4.32 公顷，属于中型村庄。马尔坡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197 人，建设用地 2.38 公顷，属于小型村庄。专堂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77 人，建设用地 0.72 公顷，属于小型村庄。民和县河沿村居民点安置人口规模 126 人，建设用地 1.43 公顷，属于小型村庄。

2) 居民点布局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置、安全第一的原则，能够满足移民生产生活的使用功能要求、交通运输要求、卫生安全要求、管线、排水沟综合布置要求。

3) 居民点内部道路主干道红线宽 6~8m，路面宽 4~6m，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河北滩居民点规模较大，主干道路面宽度 7m，水泥混凝土路面；巷道红线宽 4~6m，路面宽 3~4m，水泥混凝土路面。

4) 基本同意专堂居民点在原居民点场地西侧、临河侧及东北角场地填高及回填高程 1870m~1870.62m，增加场平面积 9.3 亩，同

意相应增加的给排水、护栏、排洪渠等工程内容。

(3) 基本同意 7 个居民点配置油浸式变压器，配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根据用电负荷和居民点规模，各居民点变压器数量和容量为：木场村配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河沿村配置 1 台 35kVA 变压器，河北滩配置 4 台 400kVA 变压器，下滩村配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尕庄配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马尔坡配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专堂配置 1 台 50kVA 变压器。

5. 同意《调整报告》按移民规范相关规定提出的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平衡分析内容。经分析，需增列生产安置措施补助费 1211.96 万元。

6. 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生产生活水平预测分析方法及结论。经分析，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水平可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五、专业项目处理

1. 企事业单位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影响涉及孟达卫生院、孟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 20 家企事业单位的处理方案。其中，孟达小学、循化水文站采取复建方式处理，其余 18 家企事业单位按一次性补偿处理。

(1) 2020 年 4 月，青海省移民安置局以青移安〔2020〕75 号文件对孟达大庄小学复建项目进行了批复。

(2) 2007 年 1 月，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2007〕7 号文对《循化水文站整体迁站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 等级公路

同意平大二级公路、清关三级公路、河北村支线四级公路改建

处理方案及改建工程设计，与《规划报告》一致。青海省交通厅以《关于黄河积石峡水电站水库淹没库区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青交公〔2007〕390号）文进行了批复。

（1）平大二级公路为平安县至大力加山公路，复建工程总长度2.019km，设计行车速度40km/h，路基宽度12m，路面材料为沥青混凝土，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清大三级公路为清水至大河家公路，复建工程总长度17.833km，设计行车速度3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材料为沥青混凝土，特大桥及大桥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其他桥涵为公路-II级；河北村支线四级公路为清关公路至河北村支线公路，新建工程总长度2.463km，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砂石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

（2）基本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原清关三级公路局部路段采取临时保通措施。受已宝村隧道和阿么查大桥建设影响，清关三级公路复建进度滞后，为确保电站下闸蓄水目标，对清关三级公路1#至2#索道桥路段1844.5m高程以下进行加高处理。

3.库周交通

基本同意《调整报告》确定的库周交通处理方案。涉及机耕道7.735km，其中5.955km复建处理，1.78km补偿处理；涉及连接道路0.721km，采取复建处理；涉及官亭镇牧道5.5km，采取补偿处理；阿什江对外出行采用渡口恢复方案，新增码头1座和对外道路2.6km。

基本同意专堂新增机耕道工程设计。专堂新增机耕道新增3条，总长970m，路基宽3.5m、路面宽2.5m。路面结构为厚15cm砂石

路面。基本同意专堂新增机耕道施工组织设计。

库周交通初步设计专题报告已经省移民局以青移安〔2013〕94号、青移安〔2012〕103号、青移安〔2018〕134号、青移安〔2018〕167号等文件审批。

4. 电力工程

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建设区电力工程规划调整方案与《规划报告》一致。

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区380V线路和220V线路工程规划调整方案与《规划报告》一致。

下步应进一步复核水库淹没区其它电力工程规划调整方案的调整原因和合理性。

5. 通信工程

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建设区通信工程规划调整方案与《规划报告》一致。

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区县级光缆和电缆工程规划调整方案与《规划报告》一致。

下步应进一步复核水库淹没区其它通信工程规划调整方案的调整原因和合理性。

6. 水利工程

涉及泵站66座，总装机容量5519.40kW，基本同意21座泵站采用复改建、45座泵站采用补偿的处理方案。21座复改建泵站初步设计成果已得到水利厅或省移民局审批。

7. 矿产资源处理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黄河积石峡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水库淹没区不涉及矿产资源压覆。根据海东市、循化县、民和县自然资源部门意见，枢纽工程建设区不涉及矿产资源压覆。

8. 文物古迹处理

基本同意循化县清水乡木场清真寺、孟达村循化撒拉族篱笆楼古民居采取搬迁复建，孟达大庄清真寺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理方案，下滩遗址等 7 处采取发掘处理方案。

(1) 循化县木场村清真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先后以青移安〔2010〕163 号、专题会议纪要（2011）第 23 期等文件明确迁建方案。

(2) 孟达村篱笆民居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循化县孟达撒拉族古民居群异地迁建工程的批复》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循化县清水乡孟达撒拉族古民居群实施异地迁建保护的批复》的要求，2019 年 1 月，省移民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会议纪要（2019）2 期同意复建方案。

(3) 孟达大庄清真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北侧修筑防护围栏墙的保护措施，与《规划报告》一致。

(4) 根据青海省文物管理局《关于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工程区域文物工作的函》（青文物局字〔2009〕27 号）文件，勘探、发掘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9. 防护工程

(1) 基本同意加入、积石镇、下滩、孟达大庄坟地 4 处采取防

护处理方案。《规划报告》拟定加入、积石镇和下滩 3 处防护工程，实施阶段新增孟达大庄坟地 1 处。

(2) 基本同意防护工程初步设计。4 项防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经省水利厅或省移民局审批。

六、临时过渡处理方案

基本同意临时过渡处理方案。即生活过渡、生产过渡、学生借读、污水临时抽排、临时措施。其中生活过渡对象为建设征地涉及的搬迁移民，过渡期限为搬迁之日起至居民点房屋建成并入住；生产过渡对象为建设征地范围内承包地被征收的居民，过渡期限为承包地被征收之日起至生产安置方式落实之日；学生借读过渡对象为原孟达小学辐射范围内适龄学生，过渡期限为电站一期蓄水之日（2010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9 月；污水临时抽排对象为已建设成的大庄、下滩、马尔坡居民点污水，过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临时措施对象为二期蓄水遗留问题处理。

七、耕地占补平衡

基本同意耕地占补平衡分析内容，本工程需补充耕地 2767.64 亩。

八、库底清理

1. 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库底清理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主要清理工程量包括：生活垃圾处理 157t、各类房屋 21.89 万 m²、吊桥 3 座、电灌站 59 座、园地 9686.05 亩、林地 112.20 亩、零星树木 19.12 万株等。

2. 专项清理

基本同意对谢坑铜金矿选矿厂污染土壤进行专项清理的处理方案。省移民局已以《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积石峡水电站库区谢坑铜金矿选矿厂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青移安〔2018〕30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九、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1.同意《调整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区环境影响分析结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目标及设计标准。

2.基本同意安置区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及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

(1) 同意河北滩、下滩、尕庄和马尔坡4个集中居民点根据所在区域黄河河段Ⅱ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要求，污水采取禁止外排的设计目标。

(2) 尕庄、马尔坡、河北滩、下滩安置点污水处理站分别位于各相应的居民点附近，站址工程地质条件基本与相应的安置点相同；各站址地形较平缓，场地较稳定，较适宜工程建设；各站址地基多为块碎石土、砂卵石等覆盖层，经适当处理后基本满足建基要求。

(3) 同意马尔坡、尕庄、下滩、河北滩四个移民居民点的污水处理厂为站属Ⅱ类中小型，设计使用年限50年。

(4) 同意依据水体自流、减少挖填方工程量、节省投资的原则确定的场平标高。同意管理房采用砌体结构、其基础为条形基础，水池为地下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式结构，一体化设备基础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式结构，以及抗震、消防设计内容。基本同意污水处理站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5) 基本同意 4 个污水处理站采取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完善；底泥设计采取外运到循化县城卫生填埋，下一步应落实卫生填埋点。

3. 同意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根据本工程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移民安置区采取了表土剥离及土地整治相关措施，对道路等专项复建采取对临时堆土、临时砂石料堆放场等临时覆盖措施，对地表水采取路基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措施，对弃渣采取防护措施。

十、补偿费用概算

1. 同意概算编制的原则和采用的依据。

2. 同意概算编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价格水平，其中移民工程按施工高峰期确定价格水平。

3. 同意补偿补助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4. 基本同意采用的补偿补助标准。根据《青海省黄河上游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暂行标准》（青政办〔2007〕46号）、《关于切实做好黄河上游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新旧标准征地补偿衔接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土〔2008〕74号）及《青海省黄河上游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暂行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补偿补助标准。

5. 移民工程设计概算

(1) 基本同意移民工程项目设计概算计算方法。未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按原批准的概算计列；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应采用批准的变更设计概算，或根据设计工程量按照相应行业概算编规和定额，

以施工高峰期价格水平编制变更设计概算。

(2)同意企事业单位复建项目按青海省移民局和水利厅批复的投资计列，其中孟达大庄小学复建项目投资 902 万元，循化水文站迁建项目投资 664 万元。

(3) 2008 年 4 月，青海省交通厅以《关于清水至大河家公路有关建设事宜的函》(青交公〔2008〕229 号)明确“就黄河积石峡水电站书库淹没清水至大河家公路清水至关门、平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即：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投资 40132 万元，不足部分由我省自筹解决”。同意按青海省交通厅协调落实的投资分摊意见计列等级公路复建费用。

(4)基本同意清关三级公路临时保通措施费用。下步应补充复核征地补偿费细项。

(5)基本同意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按综合单位造价计算费用。下步应复核综合单位造价指标。

(6)基本同意防护工程设计概算。下步应复核下滩防护工程设计概算。

(7)基本同意文物古迹处理费用。同意孟达大庄村古民居篱笆楼复建费用按省移民局批复的 450 万元计列。

6.基本同意按照确定的临时过渡范围、对象、期限、标准，分析确定的费用。

7.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费用，其中污水处理工程费用 952.69 万元。

8.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费用 1148.35 万元。

9.同意独立费用的取费项目和费率按《规划报告》确定的执行，其中其他税费结合实际缴纳的费用分析确定。

10.基本同意预备费暂按 3% 计列，统筹用于解决遗留问题。

经审核，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为 260650.13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12406.85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用 9496.31 万元，专业项目补偿费用 70570.69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为 1148.35 万元，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费用 1173.69 万元，独立费用 46622.49 万元，预备费为 7591.75 万元，详见附表 2。

与《规划报告》相比，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增加 121662.70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增加 71920.69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用增加 5663.95 万元，专业项目补偿费用增加 19745.95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增加 1065.53 万元，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费用减少 179.42 万元，独立费用增加 22479.64 万元，预备费增加 966.36 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为：一是耕园地指标数量相比原规划增加，且园地增加数量较多，导致土地补偿费用大幅度增加；二是增加了尕庄、马尔坡、专堂集中居民点，同时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相关基础设施设计深度加强，加之时间推移带来的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增加明显；三是因分期蓄水、生产安置未落实、移民工程未能及时验收等因素，增加了临时搬迁过渡费、生产安置过渡费、房屋抗震节能补助等费用较多；四是分期蓄水和物价上涨因素，库底清理增加卫生清理、林木清理费用和专项清理；五是企事业单位和专业项目复建（补偿），实施过程有所变化，投资增加；六是直接费增加导致独立费用增加，税费标准增加导致独立费用增加。

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尚有部分费用存在争议，需下步协商落实。

附表 1：主要项目补偿补助标准

附表 2：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

附表 1：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主要项目补偿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一	土地			
1	耕地			
1.1	水浇地	元/亩	20800	
1.2	旱地	元/亩	13600	
2	园地			
2.1	老果园	元/亩	64800	
2.2	新果园	元/亩	59520	
3	林地	元/亩	6240	
4	鱼塘	元/亩	10400	
5	天然草地	元/亩	990	
6	集体荒地	元/亩	680	
二	房屋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元/m ²	676	
2	砖混结构			
	一等	元/m ²	487	
	二等	元/m ²	405	
	三等	元/m ²	359	
3	砖木结构			
	一等	元/m ²	416	
	二等	元/m ²	379	
	三等	元/m ²	345	
4	土木及其他结构			
	一等	元/m ²	392	
	二等	元/m ²	352	
	三等	元/m ²	312	
三	搬迁运输费			
1	物资搬迁费	元/户	1500	
2	物资损失费	元/户	2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3	途中食宿费	元/户	100	
4	途中医疗费	元/户	250	
5	误工补贴费	元/户	1500	
6	保险费	元/户	600	
7	合计	元/户	4150	

附表2：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水库淹没影响区	枢纽工程建设区	合计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
一	农村移民补偿费	115185.72	8861.13	124046.85
二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9496.31		9496.31
三	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69578.03	992.66	70570.69
四	库底清理费	1148.35		1148.35
五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费	1173.69		1173.69
六	独立费用	42299.22	4323.27	46622.49
七	预备费	7166.44	425.31	7591.75
八	补偿总费用	246047.76	14602.37	260650.13